

威海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 2023 年山东省威海市海洋生态保护修复 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乳山市恒泰交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2023 年山东省威海市海洋生态保护修复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根据《报告书》结论、专家评审意见、有关部门意见和威海市生态环境局乳山分局审查意见，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2023 年山东省威海市海洋生态保护修复工程项目位于乳山市南部海域，主要内容包括乳山湾和白沙口潟湖区两部分海洋生态修复。乳山湾内修复工程包括 976hm²互花米草治理，治理后种植盐地碱蓬 120.45hm²；养殖塘进行退养还湿 194hm²，种植盐地碱蓬和芦苇 137.14hm²；对锯河入海口和盐沼修复区潮沟进行疏通，疏通量 81.29 万 m³；投放菲律宾帘蛤、沙蚕种苗，恢复总面积 200hm²；岸线修复 3120m；白沙口潟湖生态修复工程包括对潟湖内土壤板结区进行微地貌改造，改造区种植盐地碱蓬和芦苇，恢复盐沼植被 58.49hm²；潮沟疏通 36.70 万 m³；在潟湖区中部恢复海草床面积 20hm²；对南侧口门进行改造，对口门两侧潮沟进行疏通，现状石头堤下方增设涵管。项目总工期 24

个月，总投资 45914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52.049 万元，占总投资的 0.55%。项目符合国家和山东省产业政策，项目建设符合《山东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 年）》《威海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威海市域海岸带保护规划（2020-2035 年）》等相关规划，符合山东省“三区三线”划定成果，相关部门出具了项目符合生态保护红线内允许有限人为活动的情形的认定意见。在全面加强环保管理、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和认真落实各项环保对策和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的角度，项目建设是可行的。经研究，同意该项目建设。

二、项目建设和运营期间，应严格落实报告书及本批复提出的污染防治、生态环境保护和风险防范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施工期

1.严格遵守施工程序，避开大风浪季节及周边海域生物的繁育期等敏感期，控制悬浮泥沙的浓度和扩散范围，减少对海洋生态环境的不利影响。施工前应取得周边利益相关者同意，施工过程中应做好协调工作。采取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严禁擅自扩大施工范围，避免对周边生态保护红线区、国家级海洋公园、国家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国家级海洋特别保护区等敏感目标的环境条件造成破坏，如实施过程中造成不利影响，应立即停止施工并进行评估。

2.禁止向海域排放各类污染物，避免造成水环境污染。生活污水按要求通过有效措施全部收集后妥善处置，船舶产生的污染物全部收集运回陆域后由具备相关能力的单位统一接收处置。

3.合理安排施工进度和时间，对高噪音运输设备采取相应的限时作业，选择低噪声、低振动的机械及船舶、车辆等，加强维护保养，维持施工机械低声级水平，严格控制施工时间，降低项目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施工噪声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等相关要求。

4.合理安排施工作业，禁止抛洒式装卸，运输时做好遮盖，采取有效措施抑制扬尘污染。选用符合国家环保要求的船舶及机械设备、运输车辆等，采用清洁燃油，加强维护保养，排放的废气应符合国家有关标准。

5.禁止向海洋抛弃各类固体废弃物。生活垃圾全部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临时施工便道拆除、潜堤拆除等作业产生土石方作为建筑垃圾全部交由市政处置。白沙口潟湖潮沟疏通等工程产生的剩余约 30 万方可利用土方，严格按照要求由监管平台统一管理并纳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处置，不得外运。

（二）运营期

加强运营期海洋环境保护监督管理，严格执行和落实报告书及本批复提出的运营期环保措施和海洋环境监测计划。禁止向海

域排放各类污染物，生活污水、生活垃圾等全部收集后妥善处理。做好设备等的运行保养维护，尽量减少噪声。按要求实施增殖放流等生态补偿措施，对海洋生态生物资源进行修复。

三、严格落实《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海洋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期环境影响跟踪监测监管工作的通知》（鲁环函〔2019〕408号）和批复的项目环评报告要求，项目施工前建设单位应按要求制定跟踪监测计划，并认真组织实施，及时跟踪监测数据，掌握海洋环境变化，报送跟踪监测报告。如发现因施工引起的水质变化对周围海域保护目标或海洋生物产生不良影响，应立即采取措施，必要时应停工，确保海洋生态环境安全。

四、做好防范台风、风暴潮、船舶碰撞、溢油等应急预案，加强应急演练和有关人员培训，按照相关规定配置溢油应急设备，定期开展应急培训和演练等工作，按要求对相关环保设施和项目开展安全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当施工及运营过程中发生突发性污染海洋环境事件，建设单位应立即采取环保应急措施，同时报告相关部门，组织做好污染应急处置和环境监测，最大限度降低对海洋环境的影响。

五、要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保投入。在项目执行过程中，环保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工程建成后，必须按规定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使用。

六、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建设内容及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的，应依法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七、严格遵守有关规定，强化船舶航行协调管理，确保船舶合规合法，避免对周边船舶通航安全及养殖活动等造成影响。

八、强化公众参与机制。项目建设和运营期间，按要求落实项目环评信息公开主体责任，加强与周围公众的沟通，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九、该项目建设及运营期间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由乳山市生态环境和海洋发展等相关部门按各自职责分工负责。

威海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 月 日